

[合同号:]

金坛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维护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0年7月



测 绘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00364

业务范围：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的 JSXD2020（单）-002 号招标采购文件，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金坛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维护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G233、新镇广路、S265 等新建道路及部分变化较大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地形图及约 410 公里地下管线进行测绘，为金坛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防范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必备的基础数据。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1）对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G233、新镇广路、S265 等新建道路及部分变化较大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 1: 1000 地形图更新测绘。

（2）对金坛区新建道路分批次实施管线探测，本项目计划完成

410 公里地下管线测绘。

第三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

工程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圆整，小写：1900000元。

经费支付：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在开工 3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交由乙方外业作业时参考。
- 3、协助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场工作，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
- 2、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2020 年 12 月底提交全部成果。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 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第八条 成果交付要求

地形图更新、管线探测的数据标准、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与原数据保持一致。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首付款项；乙方已进场工作，工作量在 50%以内时，

甲方应付作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付作工程总价款的 100%；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经费的 50%罚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经费的 1%罚款。

3、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违者属侵权行为，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发现有泄密现象，扣罚乙方工程款的 50%，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包括天气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有关补充协议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约定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其它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XD2020（单）-002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做好善后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351792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潘伯鸣

经办人：顾以伟

电 话：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798174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